

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9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
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第 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9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，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（機構名稱）代表本人出席並行使本人權利（含選舉權）。

此致

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【委託人】

團體會員代表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會員機構名稱：_____（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【受託人】

團體會員代表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會員機構名稱：_____（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人及被委託人均須為具選舉權之本會團體會員。
- 二、委託後應於 112 年 9 月 8 日前將本委託書傳真至本會（07-3806596），並於 112 年 9 月 17 日會員大會當日，由受託人憑委託書正本辦理簽到，並持受託人身分證件領取選舉票，以代委託人行使權利。
- 三、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及本會理監事選舉選務工作辦法規定，每一會員僅能受一會員委託，重複委託則以會員大會當日先持委託書正本辦理簽到，並領取選舉票者為優先。委託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，應以書面終止委託辦理簽到，如受託人已領取選舉票者，並應繳回選舉票，方得行使本人之權利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或欲瞭解會員機構代表人，敬請不吝洽詢本會，承辦人：申哲副秘書長 073868601。